

111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

1

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

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111年度董事會(包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2

評估執行政序及相關資訊

分別就八大構面,以開放式問卷及111/11/02面對面實地訪談,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業於111/11/11出具績效評估報告。

八大構面

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111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

3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總評

1. 董事長尊重董事會成員多元與專業之意見，各項董事會議案均經充分討論，經營團隊對於營運發展之重要議題亦先與獨立董事溝通並諮詢其意見，以提高決策品質，形成良好之董事會議事文化。
2. 獨立董事分別具備金融財會、經營管理、產業專長與實務經驗，符合董事專業多元化及職能分工之精神；三位獨立董事俱勇於任事且互動融洽，積極參與董事會之運作、貢獻所長，值得肯定。
3. 審計委員主動積極關注重要經理人（如：稽核主管）之異動情形，除瞭解其離職原因外，於新任稽核主管任命前，且先行晤談以溝通其職責，充分落實審計委員會督導之職能。
4.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自我評估，定期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為111年2月董事會），並就得分較低之項目，討論再精進之行動方案，主動自我檢討之作為，值得稱許。

111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

4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建議

1. 公司董事席位之安排已考量股權、業務發展與獨立性，運作順暢。為更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多元性與獨立性，建議未來董事改選時，宜考量增加女性或獨立董事席次，以符合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藍圖3.0版之期待。
2. 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置廉潔檢舉信箱。建議增加建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同步接收吹哨信件，以及時並充分掌握利害關係人反應之動態訊息。此外，亦建議訂定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程序，明訂應通報事件、通報方式與期限，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即時充分掌握公司重要狀況，裨善盡董事職責。
3. 公司設有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室」，由人資經理兼任之，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建議制訂整合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進行公司各類風險之辨識、評估及控管；並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定期呈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俾董事會能有效督導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

111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

5

評估建議因應做法

本公司預計於112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做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1

預計112年股東會改選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

2

本公司設有內部及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流程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的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本公司集團(含總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人員或外部人員均可親自舉報或透過本公司檢舉信箱及專線進行申訴檢舉，事涉情節重大將同步通知獨立董事。

3

預計111年底前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